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8年5月16日國中領域會議通過
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實施依據：依教育部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訂定。

貳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

一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下設各領域教學研究會

二、課程發展委員會與領域教學研究會任務。

(一) 課程發展委員會

1. 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2. 審議學校課程計畫，並於開學前陳報主管機關備查；運用書面或網站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。
3. 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。
4. 在教學正常化規範下，得彈性調整進行跨領域的統整及協同教學。
5. 審議及規劃課程評鑑。
6. 統籌並協調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與學習活動。
7.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相關事宜。

(二) 領域教學研究會

1. 研擬領域之課程計畫，包含總體架構、彈性學習及校訂課程規劃（含特色課程）、領域之教學重點、評量方式及進度等，並由領域代表於課程發展委員會統整協調。
2. 研討並設計議題融入領域課程單元。
3. 因應特殊類型教育學生之個別需要，提供支持性輔助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及實施課程調整。
4. 規劃辦理教師精進專業成長研習活動。
5. 進行專業對話，依學生學習經驗、族群文化特性、教材性質與教學目標，準備符合學生需求的學習內容，規劃適性分組、採用多元教學模式及提供符合不同需求的學習材料與評量方式等。
6. 依據學習評量結果與分析，診斷學生的學習狀態，據以調整教材教法與教學進度，並提供學習輔導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成員包括學校行政人員、領域、年級、科目（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）之教師、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(一)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：指由校長及教師兼行政之人員組成，委員為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訓育組長等八人。

(二) 各科教師。

(三) 家長及社區代表：指由家長會及社區人士選(推)舉之代表，其代表人數為二人。

(四) 教師會代表：由教師會推舉，其代表人數為一人。

四、本會職掌

- (一) 充分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規劃全校總體課程方案。
- (二) 規劃總體課程方案，宜適度融入生命教育、性別平等教育、法治教育、人權教育、環保教育、永續發展、多元文化及消費者保護教育等重要議題。
- (三) 統整各學科課程計畫，發展學校總體課程方案。
- (四) 審查每學年需開設之選修課程。

- (五) 審查各學科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之學習節數。
- (六) 擬定「教科用書選用辦法」。
- (七) 審查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之自編教材。
- (八)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劃。
- (九) 規劃、執行課程與教學評鑑事宜。
- (十) 研擬其他課程發展相關事宜。

五、本會每年定期舉行會議，由校長召集，每學期至少須召開兩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六、本會開會時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。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，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
七、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參與研討。

八、本會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務處主辦，相關單位協辦。

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